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19 日，维也纳

工作方案

欧洲联盟的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欧洲联盟向秘书处提交了一份建议，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统一破产程序适用法律方面的工作。本建议英文本、法文本和西文本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提交给秘书处。现将秘书处收到的案文照原样转载于本说明附件。



附件

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破产法

欧洲联盟关于统一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建议

1. 需要设立一个关于破产程序适用法律的项目

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在 2013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已经讨论了适用法律这一专题，以及今后工作的若干其他专题。该届会议报告第 30 段¹指出，法律选择作为一项应优先处理的专题予以保留。

本建议如获通过，将填补目前两部（很快将是三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中存在的一项明显空白。这些示范法已涵盖诉诸法院的权利、承认和救济等跨国界破产法的重要领域（包括企业集团破产案件中的判决执行、协调、集中和合作问题），但没有涉及法律选择或适用法律的问题。各国法律采取的做法不同，造成跨国界破产案件的不一致性和缺乏可预测性问题。

欧洲联盟认为，采取统一的办法处理跨国界破产案件中的法律选择问题有可能大大改善在跨国界企业清算和救助方面的协作。统一跨国界破产案件中的法律选择规则可提高相关法律选择规则的一致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也可改进其内容并使之合理化，从而对贸易和商业产生积极影响。

2. 文书的形式

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工作组是负责拟订此类示范法最合适的国际机构之一，但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其他国际和区域专家组织以及欧洲联盟展开合作与协作也是可取的做法²。

今后拟订的文书可采用示范法形式，既可以作为独立文本，也可以作为现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补充文本。应当提醒的是，贸易法委员会已经讨论了国际律师联盟关于可在国际破产法领域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建议，该公约也将涵盖适用法律问题，从而使这一可能拟订的国际文书成为一项三用公约。欧洲联盟还回顾称，第五工作组的工作方向一直是倾向于制定新的独立条款，尽管这意味着执行条文的制定者们需要应对不同示范法之间的相互作用可能并不总是协调顺畅的问题。但据指出，第五工作组秘书处先前已同意通过委托编写一份旨在解释如何以连贯一致的方式共同执行各项文书的文件来协助立法者解决这一问题。可采用类似的方法处理本建议所提问题。

3. 所提议规则的管辖事项

《欧洲破产条例》³近二十年的积极经验表明，有关适用法律的示范规则可从该《条例》中获得启发，例如借鉴其第七至十八条。但也应当对其他概念保持开放态度，

¹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号：A/CN.9/798，<http://undocs.org/en/A/CN.9/798>（第 24 和 30 段）。

² 贸易法委员会文件号：A/CN.9/WG.V/WP.117（第 16 段）。

³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02015R0848-20180726>。

特别是对其他成功的国家或国际法律文书中的概念持开放态度，同时考虑到破产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和现有《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的相关条款。

就主题事项而言，对现有示范法做出补充的规则可涵盖以下问题：

- 诉讼地法竞合的最低限范围
- 撤销诉讼的适用法律
- 关于自动终止合同的规定（或禁止“破产终止条款”的规定）的适用法律
- 物权的适用法律
- 抵销权及其限制的适用法律

上述清单并非详尽无遗，而且最终应由贸易法委员会来确定哪些领域或情况需要特别关注和适于监管。

根据指导贸易法委员会相关示范法和《欧洲破产条例》的“修改后普遍适用”原则，普遍适用的破产事项法律应当是启动破产程序的法律（即有关债务人主要利益中心的法律）。但是，由于各国实体法千差万别，引入一种普遍适用的破产程序是不切实际的。因此，不考虑例外情况而适用国家关于启动程序的法律往往会遇到难题。其中最广为人知的例子是，各国关于担保权益的法律各不相同，某些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享有的优先权各国也完全不同。即使这些复杂的问题看似难以解决，但工作组就此进行仔细探究将是有益的。

在这一背景下，有必要预见到若干例外情况，例如物权方面的例外情况。可能涉及的专题包括无担保债权排序的适用法律问题或知识产权或其他无形财产权的法律选择问题。许多跨国界破产案件都提出了这些问题，所采取做法的不一致性和可预测性也一直存在严重问题。还有必要考虑是否需要制定劳动合同方面的特别规则。此外，也有必要认真处理是否应将金融合同排除在《示范法》之外这一问题。

但是，在就国际破产法适用法律作出规定时，应当始终牢记择地诉讼问题。尽管“诉讼地法竞合”原则一般没有给择地诉讼留下多少回旋余地，但这一原则可预见的例外情况越多，债务人就有越多的机会将其资产或司法程序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从而在损害其债权人的情况下使自身获得更有利的法律地位。

鉴于所有这些考虑，欧洲联盟在同时是贸易法委员会成员的欧盟成员国的支持下，建议第五工作组恢复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以期让贸易法委员会授权第五工作组着手探讨这一专题，从而在目前关于企业集团以及董事义务的项目已基本完成的情况下与其他正在处理的问题一起并行开展这一工作。